

## 国元·安丰·20170500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清算分配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及受益人：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作为受托人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发起设立的“国元·安丰·20170500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于 2019 年 8 月 6 日终止。国元信托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对该信托计划进行了终止清算，现将清算情况报告如下：

### 第一部分 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一、信托计划名称：国元·安丰·20170500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信托计划规模：人民币 11,440 万元。

三、信托计划期限：2017 年 7 月 7 日—2019 年 8 月 6 日

四、信托计划生效日：2017 年 7 月 7 日成立。

五、信托资金的运用：我公司通过发行集合信托计划向社会募集资金，以受托人名义向衡阳县经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原衡阳西渡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经建投”）发放信托贷款。通过受托人专业化的投资管理，使信托资金在承担较低风险的情况下获取较为稳定的收益，实现受益人利益最大化。

六、信托收益分配：本信托计划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8 日、2019 年 7 月 15 日、2019 年 7 月 22 日和 2019 年 8 月 6 日分别对受益人进行信托收益分配，并返还信托资金本金。

七、信托资金保管银行：受托人已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独立的信托财产专户（帐号：9550880057266101960），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信托财产保管银行。

### 第二部分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情况

一、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国元信托根据《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本信托计划单独开立信托账户，建立了单独的会计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

国元信托作为受托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相关的信托事务处理。国元信托项目管理人员根据掌握的融资单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结合定期开展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定期制作《集合资金信托项目季度管理报告》，并向委托人（受益人）报告。

二、信托财产运用情况

国元信托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7 日、2017 年 7 月 14 日、2017 年 7 月 21 日、2017 年 8 月 3 日、2017 年 8 月 18 日、2017 年 8 月 28 日、

2017年9月11日、2017年9月30日将信托资金3,860万元、1,280万元、1,250万元、1,000万元、820万元、1,000万元、1,715万元和515万元划入衡阳经建投的账户，该企业已收到上述款项。

### 第三部分 信托财产收益及信托收益清算分配情况

一、截至2019年8月27日信托专户销户清算完毕，本信托计划累计实现信托收入19,857,461.85元，共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15,198,801.65元，支付增值税及附加463,965.46元、支付受托人报酬2,627,589.56元，支付律师费2,000.00元，支付印刷费1,920元，支付咨询服务费1,449,058.17元、支付银行保管费114,127.01元。

二、国元信托分别于2019年7月8日、2019年7月15日、2019年7月22日、2019年8月6日将信托财产本金转入各受益人受益账户。

### 第四部分 信托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 一、信托计划的终止

依据信托合同约定：“信托期满，信托目的实现，信托终止”。国元信托于2019年8月6日终止本次信托计划。

#### 二、信托财产清算

本信托计划于2019年8月6日终止。国元信托依照信托文件约定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报告在公司营业场所和公司网站进行公告，报告给委托人和受益人。

#### 三、信托财产的归属与分配

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归属于受益人”根据清算结果，受托人已在信托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对受益人按信托资金占信托计划资金总额的比例分配信托财产，并划入受益人的信托受益账户。

### 第五部分 声明

截至2019年8月27日，国元信托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设计并完成了信托计划的运作，依照《国元·安丰·20170500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信托文件的约定，履行了受托人义务。委托人、受益人自本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公告之日起15日内如未提出书面异议，受托人就本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对“国元·安丰·20170500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责任。

特此声明。

客户服务电话：0551-62624999 62623777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27日

